

# 民间理财如何避免陷入法律误区?

□宋硕

随着央行的不断降息和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储蓄存款早已不是百姓家庭的唯一理财手段。当前，P2P网贷、股票、私募投资、贵金属期货等多种高回报的投资方式层出不穷，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青睐。然而，与之相伴，各类理财纠纷层出不穷。那么，应当如何防范理财纠纷，避免投资误区呢？海淀法院法官选取四个常见民间理财纠纷案件，给您提个醒。

## P2P平台借款未兑付 投资人维权限困境

2015年1月，姜女士向某P2P平台网站提供的账号汇款379300元，并与该平台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书上载明的借款人为“姜泰然也”（在该网站公告中，仅写明借款人为P2P平台的关联企业，主要为再生胶、橡胶、轮胎等供应商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P2P平台运营的公司为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后，姜女士要求P2P平台向其披露实际借款人信息，但未获答复。考虑到P2P平台在其网站明确承诺，保证及时代偿，姜女士便未多想。然而，合同到期后，P2P平台并未向姜女士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

### 法官点评

网贷平台业务不受时空限制，资金提供方与资金需求方可在平台上直接对接，为投融资活动的开展带来了便利。但与此同时，部分投资者只关注回报率而忽视投资风险。以本案为例，由于平台方在订立合同时并未提供实际借款人信息，其在起诉阶段只能向提供担保责任的平台方主张权利，而无法向实际借款人主张欠款，一旦遭遇平台关闭，姜女士维权将十分困难。

由于一些P2P平台缺少监管和风险控制，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时有发生，甚至有部分平台涉嫌虚假宣传或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因此对网贷投资者而言，首先，要阅读借款合同，结合借款期限、用途及回报方式予以综合考量。其次，应注意审核实际借款人信息是否披露完整，为维权留足证据；再次，在出借款项前，应核实汇款账户信息，如果是与P2P平台或实际借款人无关的账户，应提高警惕；最后，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避免因平台突然关闭无法查询交易记录和借款合同的问题。

## 私募投资约定高回报 到期未兑付引纠纷

赖女士与某投资基金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成立一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基金，投资基金公司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赖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向基金入资600万元，合伙期限为1年，预期年收益为11%。

2014年9月，投资基金公司由于资金问题，与赖女士签订《兑付协议》。双方约定，投资基金公司于9月30日一次性向赖女士兑付投资本金600万元及投资收益33万元。同时，另一有限合伙人某担保公司承诺对《兑付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投资基金公司未按约支付相应款项，担保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经法院调查，投资基金公司与赖女士之间的纠纷已经被公安机关以投资基金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法官点评

本案系典型的以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为噱头，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开展的诈骗犯罪。由于已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尚未侦结，且担保公司亦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其担保行为亦与《合伙协议》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故赖女士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据此，法院裁定驳回赖女士的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据此，因该案已涉嫌刑事犯罪，赖女士的主张无法在民事诉讼范围内解决。

自2015年以来，以高额回报为诱饵的私募股权基金类案件呈



现快速增长。该类案件的共同特点除高额回报外，均系虚构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收取款项后并未进行实际投资，大都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合同诈骗罪刑事立案。因此，建议投资人勿轻信高额利润回报，避免财产损失。

## 贵金属期货遇亏 证据不足遭驳回

韩女士起诉称，2010年10月，周女士向其介绍AuT+D和AgT+D贵金属期货产品。双方约定：利润共享，周女士承担全部损失。韩女士将存有300万元的银行卡以及网银密码和动态密码编码器交给周女士，由其开始实施操作。之后，该账户共亏损280多万元，故韩女士要求周女士赔偿。

周女士答辩称，双方不存在合伙关系，也没有合伙的约定，双方之间不符合合伙关系特征，不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其仅向韩女士推荐了该类产品，不应承担损失。

诉讼中，韩女士称，周女士在网上进行操作，每月有8%的固定收益和风险收益，盈利双方三七开，并承诺每月有固定收益2.4万元。法院释明，韩女士主

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认定的法律关系可能不一致，韩女士仍坚持主张法律关系为合伙协议纠纷。

### 法官点评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本案中，韩女士主张双方并非个人合伙法律关系，且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书面合伙协议故本案并不属于合伙协议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经释明后，韩女士仍坚持以合伙协议纠纷案由起诉，故法院裁定驳回起诉，韩女士可在明确法律关系后重新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韩女士称其系将其所有的资金委托周女士进行贵金属期货交易，所得收益按约定进行分配，不属于个人合伙法律关系。此外，双方之所以各执一词，究其深层次原因，是因缺少书面协议所致。所以，法官建议投资人在选择合作伙伴，开展项目投资前，一定要将事先口头约定的内容以书面方式予以固定，避免产生纠纷时，因举证问题，给自身权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 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翻译离职求补偿被拒

□通讯员 相颖 徐秀丽

吉某在职期间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并约定补偿金。离职后，吉某索要该公司给付补偿金35万余元被拒绝。近日，密云法院审理此案，因吉某离职后，就职于与原公司有同类经营性质的企业，因此，法院判决该公司无需给付吉某补偿款。

吉某于2008年6月16日到某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管理系统长兼日语翻译。双方签订了四年的劳动合同。2012年8月31日，吉某正式离职。吉某在在职期间与该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由于乙方生产管理需要得到甲方的很多需要保密的图纸、设计研发、作业指导书、技术信息等重要资料。因此，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禁止到甲方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就职；乙方不得在合同终止后利用本保密信息，自营业务或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就职单位；根据竞业限制有关法律，竞业限制期限为乙方离职之日起算两年。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每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离职前12个月的税前应发平均工资的80%，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期限为两年（24个月）……”

2014年5月8日，吉某向密云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某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325939元。2014年8月5日，密云仲裁委裁决某建材有限公司向吉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224147元。某建材有限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建材公司辩称，吉某在尚未离职时即到易品名堂公司应聘，且离职后又到与其公司同类行业的金硕方舟公司工作，已构成违约，无权要求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吉某于2012年6月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为定向就业类研究生。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主要是对劳动者因竞业限制造成收入降低的补偿，其功能在于弥补劳动者因自由择业权受限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案中，吉某在2012年8月31日正式离职前，已于2012年6月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为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将于2016年7月毕业。吉某的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按照定向就业的相关规定，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期间，吉某不能与任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此，吉某自某建材有限公司离职后不能就业的损失是由其自愿选择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造成，而非由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所致。综上，对某建材有限公司关于无需向吉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吉某上诉至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吉某在与某建材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在双方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内任职于与某建材有限公司同类经营性质的企业，构成对竞业限制协议的违反，某建材有限公司无需向吉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有问必答

提问：运输公司离职员工 宋先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 未缴社保，我能要求单位报销医疗费吗？

□本报记者 王香澜

宋先生：我是北京人，农村户籍。2010年初，我被本市一家运输公司招聘为司机，单位先后跟我签订过三次劳动合同，但每次签合同就都收走了，至今我手里一份也没有。

2015年底，公司与我解除了劳动合同，我对此没意见，但在医药费报销方面发生分歧：我在运输公司工作期间，单位一直没给我缴纳过社会保险，我曾多次找过领导，他们总说我是农村户

籍，在村里参加新农合比较划算，所以一直未给我参保。而村里知道我有工作单位，以为已经由单位给缴纳社会保险费了，故没跟我说要参加新农合。去年，我两次因病住院，共支付医疗费2.1万元。因单位未给我缴纳社保费，使我无法从医保基金报销此费用，所以我要求运输公司给我报销这笔钱，他们不同意。请问：根据法律规定，我有权要求单位报销2.1万元的医疗费吗？

安慧敏：您好，因为用人单位未缴纳医疗保险的，我认为您可以主张用人单位向您支付应当由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的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目前，缴纳医疗保险属于用人单位法定义务，因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的损失，可以主张义务方进行赔偿。因此，我个人认为，可以在医疗保险报销的范围内，向单位主张赔偿。

